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英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英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英信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01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2 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03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之各法院先後判處
06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之各案件
07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4
08 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09 (民國113年8月15日)前為之。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
10 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編號3與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
11 之刑得易科罰金，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
12 處罰之情形，惟聲請人既係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
13 刑人之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名
14 與蓋指印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15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證，是依刑
16 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編號3與編號4所示之罪為
19 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以不正方法利用電腦詐
20 欺取財罪，罪質相似，並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21 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動機、受
22 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等因素為整體非難評價、矯治之程
23 度，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兼衡比例原
24 則及責罰相當原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26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7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8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
30 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